

长江日报大武汉客户端7月24日讯（记者章鸽 实习生李瑶）按照全省统一部署，湖北省将于7月25日8:30启用全国统筹信息系统，线上、线下同步恢复社保业务办理。全省社会保险业务恢复办理初期，各项业务办理较为集中，可能造成网厅卡顿、社保大厅办事人员较多、排队等待时间较长、咨询电话接通较难等情况，市人社局发布重要提醒，倡导广大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申请预约办理业务，尽量合理选择时间，错峰办理业务。

开机后，这些途径办理业务最方便快捷

为避免人员过于集中造成的等待聚集，市人社局倡导广大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优先使用“湖北政务服务网-湖北省政务服务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”、支付宝“武汉人社”小程序、微信“武汉人社”公众号在线办理各类社保业务，使用“楚税通”办理各类缴费业务。

确需前往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的，可通过支付宝“武汉人社”小程序、微信“武汉人社”公众号中“预约办”等方式申请预约办理业务，尽量合理选择时间，错峰办理业务。

全国统筹信息系统线上服务渠道包括：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、湖北政务服务网、湖北省电子税务局、楚税通APP所涉及的社会保险业务；网上经办服务大厅、支付宝“武汉人社”小程序和微信“武汉人社”公众号所涉及的社会保险业务等。

线下服务渠道包括：政务服务大厅社保窗口、社保办事大厅、办税服务厅（窗口），税务协作征收银行网点、街道政务服务中心（社区）等布放的具有社保功能的自助机和POS机等。

注意：这些业务延期办理 社保待遇不受影响

长江日报记者了解到，因2022社保年度（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）全省缴费基数标准尚未发布，恢复办理初期，暂缓办理涉及2022社保年度缴费基数的业务，但可办理单位职工补缴2022年6月（含）之前的社保费、灵活就业人员补办2021社保年度（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）缴费等业务。2022社保年度费款所属期的单位职工新增/续保、单位月度工资申报、灵活就业人员申报缴费等业务，实行延期办，延至2022社保年度缴费基数标准发布后办理。延办期内办理的，不计征滞纳金，个人账户“企业不贴息、个人不受损”，社保待遇不受影响。

此外，2022年7月份的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待遇已于6月底发放到位。2022年度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加的养老金，将于7月底发放到位。

湖北日报客户端，关注湖北及天下大事，不仅为用户推送权威的政策解读、新鲜的热点资讯、实用的便民信息，还推出了掌上读报、报料、学习、在线互动等系列特色功能。